

遗失声明

致：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朗分局

梅州市敏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 ☒ 正本
☒ 副本，证书编号：JY34420201102186，发证日期：2020年06月
30日。

声明人：梅州市敏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用于办理本公司锦绣海湾城工地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用

经办人：杨延

2025年5月27日
以下无文